关于局 2023 年度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 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建议等次的汇报

(组织人事处)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党委(党组)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(试行)》(中组发[2019]24号)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党内规定,以及区委组织部、区级机关工作党委相关工作提示要求,我局于12月26日下午召开了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。综合述职评议考核的情况以及平时调研了解所掌握的情况,现将考核建议等次汇报如下:

一、综合评价为"好"的党组织负责人

组织人事处党支部书记 唐 浩 计划财务处党支部书记 陈静嘉 审计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李岚 生态环境督察处党支部书记 李 荣 监测站党总支书记 王 弦 环境中心党支部书记 曹晓华 九段沙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尹燕臣 绿化中心党支部书记 叶青 河道中心党委书记 干 波 水闸中心党总支书记 马小园 综合协调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冯勇明

二、综合评价为"较好"的党组织负责人

行政审批处党支部书记 夏越青

环保处党支部书记 张芝勍

水利处党支部书记 张 茫

绿林处党支部书记 赵文章

市容环卫处党支部书记高文安

基建处党支部书记 胡 旭

离退休党总支书记 孙龙兴

市容中心党支部书记 徐德清

废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彭斌

林业站党支部书记 季 煜

水文中心党支部书记 邓书炤

海塘中心党总支书记 叶志刚

供排水中心党总支书记 张 军